

30分鐘理解著作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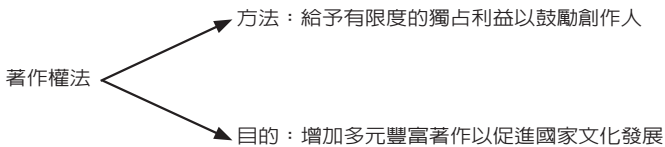
■ 著作權的立法政策

我國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制定著作權法的目的是：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一般人提及著作權，最直接的反應是對抗仿冒、盜版的一種權利，這樣的想法很自然會將著作權法制定的目的理解為「阻止剽竊行爲，以保護作者的權益」；當然，保護作者是著作權法中很重要的目的之一，但這絕不是著作權法所宣示的唯一政策，在國家政策上，更重要的是如何促進學習及文化進步，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所以給予創作人一定範圍的獨占利益鼓勵，以激勵更多更好的創作。

關於著作權的本質，一直有兩種理論相對立：自然權理論與法定獨占理論。前者認爲著作權是作者因創作所生的自然財產，後者則認爲著作權是法律所賦予著作人一有限制的獨占權利。若將著作權視爲「自然權利」，則著作權法所關心者，只是權利的

範圍及對個人的影響；但若將著作權視為國家政策的工具，則著作權法必須能促進有智慧、有效率的著作，以增進社會的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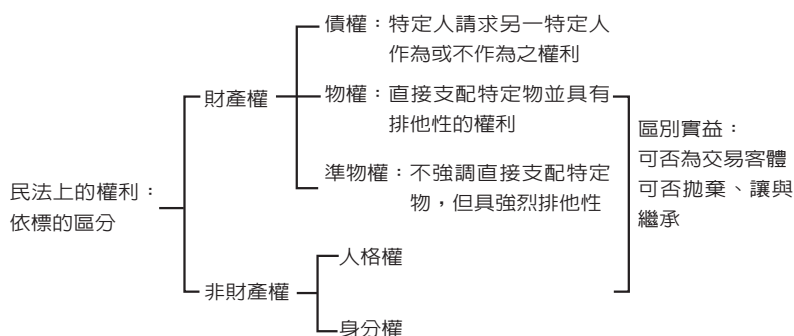
■ 著作權法與民法

著作權法的性質重在規範私人創作權益的歸屬與行使，故學者間多認為著作權法為私法的特別法。民法第757條規定「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其立法理由說明：「……又民法為普通私法，故其他特別物權，如漁業權、著作權、專用權等，及附屬其他物權之債權，應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我國立法者已將著作權法視為民法的特別法。所以，我們也可以將著作權法視為著作人如何支配其著作資源的法規範。

我國著作權法中有許多民事規範，有適用民法的必要，如：第11條雖規定「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云云，然若係公司之經理人、董、監事與法人間的關係，在民法上屬委任，其他員工與公司間關係則屬僱傭；又如第37條的「授權」、第39條的「設質」、第40條的「應有部分」、第88條的「損害賠償方法」、第89條之1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等規定，性

質上均須適用民法相關規定。

著作權不是對於書籍本身這個「物」的直接支配，而是強調排除他人對著作的不當使用，民法上權利的定位為準物權。



■ 著作權與物權

物權的排他效力是由物權的直接支配性而來，即物權人得依自己之意思，無須他人之意思或行為之介入，對標的物即得為管領處分，實現其權利內容，所強調者為對標的物的現實支配及使用收益，物權法以賦予權利人直接支配權，強調對物的充分且有效率之利用，較無疑問，因為物權的客體（標的）是在實體世界可以感知、實際占有的。

然而著作（知識商品）的價值，不在於書籍本身有形的「載體」，而在於其精神成果，換言之，著作不像客觀有體物有所謂

占有與直接支配的觀念，且不會有一般有體物的滅失，造成物權消滅的情形。若著作權也如同傳統物權般強調「直接支配性」，則著作權所「支配」者顯然不易掌握，例如：取得「著作物所有權」與取得「著作權」是屬二事，非著作權人即使擁有著作的原件，亦不當然得複製該著作。

關於著作權權利內容的認識與界定，因著作權性質無直接支配性，所以較側重於權利的排他性，即賦予權利人適度的市場獨占權，排除他人進入與該著作特定相同用途的市場，使創作者藉由財產權的創設，取得該著作財產的市場價值。

● 著作權與物權請求權

物權請求權的內容	意義	著作權的性質
返還請求權	任何人無權占有他人之物時，權利人可以請求返還其原物。	對著作的「占有」不能表現為對實物的物理控制，而是對創作成果的「專用」，在權利救濟手段上，不可能適用「返還原物」的救濟方法。至於著作原稿的原物返還請求權則是物權效力討論的範圍，不是著作權效力的問題。
妨害除去請求權	物權的圓滿狀態被占有以外的方式所妨害，權利人可以請求排除妨害。	著作權因標的為無形，本即不以對實物的物理控制「占有」形式保護，侵害著作權的方式基本上均為占有以外的方式，故著作權應具有「妨害除去請求權」。
妨害防止請求權	凡對於所有權有妨害之虞時，權利人均得請求防止妨害。	此項效力無論是否以占有為侵害方式均有適用，著作權應具有「妨害防止請求權」。

■ 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般認為智慧財產權區分為與工業有關者，以及與文化發展有關者。與工業有關且受重視者為商標法、專利法，與文化發展有關者則為著作權法。不過對於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的範圍認定，還有些細節不盡相同。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約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

1. 與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有關的權利。
2. 與表演藝術家的表演活動、與錄音製品及廣播有關的權利。
3. 與人類創造性活動的一切領域內的發明有關的權利。
4. 與科學發現有關的權利。
5. 與工業品外觀設計有關的權利。
6. 與商品商標、服務標章、商業名稱及其他商業標記有關的權利。
7. 與防止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權利。
8. 一切其他來自工業、科學及文學藝術領域的致力創作活動所產生的權利。

世界貿易組織（WTO）中，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所規定的智慧財產權：

1. 著作權與鄰接權；
2. 商標權；
3. 產地標示（地理標誌權）；
4. 工業品外觀設計權；
5. 專利權；
6.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7. 未公開資訊的保護。

■ 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的區別

	著作權法	商標法	專利法
立法目的	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
權利主體	作者的概念	商標註冊申請人 商標權受讓人	區分「專利申請權人」與「專利權人」
權利客體	一 語文著作 二 音樂著作 三 戲劇、舞蹈著作 四 美術著作 五 攝影著作 六 圖形著作 七 視聽著作 八 錄音著作 九 建築著作 十 電腦程式著作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權利的獲得	創作完成自動發生	申請、審查、核准、註冊、公告	申請、審查、審定、公告
權利期間	原則：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或攝影、視聽、錄音、電腦程式及表演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

■ 與著作權法相關的國家機關

著作權法第2條規定，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我國現行關於著作權業務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職掌包括：

1.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定及執行事項。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異議、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3.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4.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6.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7.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8.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有刑事責任的規定，牽涉犯罪的偵辦，基本上偵查犯罪的主體是檢察官，一般著作權受侵害的被害人多會提出刑事告訴，受理機關為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法得指揮警察進行相關偵查動作，實務上警察機關也常常接獲檢察官指示進行各種偵查動作。

為保護著作權所生之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以往均循三級三審，自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至最高法院，且此處所指法院均為普通法院；如因著作權而有行政訴訟，則循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二級二審制。

不過自2007年3月28日由總統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授權司法院訂定施行日期），我國正式成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原則上全國僅設一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職掌之審判事務，包括與智財權有關之第一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與智慧財產權爭議有關的管轄法院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第一審管轄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各地地方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第二審管轄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第三審管轄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備註		少年刑事案件仍由少年法院（庭）審理，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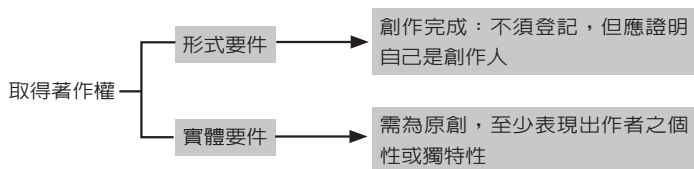
取得著作權的要件

著作權所保護的對象是「著作」，而著作是指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作者完成作品時，自然享有著作權，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不需要登記，也不需作類似「版權所有、翻印必究」或©的標示。

現今大多著作都會標示著作權資訊，並聲明不可任意侵害，這個做法除了可適當聲明自身權利外，對於有意利用者尋求授權時，也能降低交易成本，對權利人及社會大眾均屬有利。

著作要取得著作權保護，基本上必須符合「原創性」(originality)。我國司法實務上一般認為，著作權法上所稱之「著作」，必須是具有原創性之人類精神上創作，且達到足以表現出作者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者而言。這個原創性標準其實算是寬鬆的，大抵上依社會通念，著作與先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區別的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就可以了。

雖然取得著作權保護不須登記，表面上看來減輕了著作的負擔，但對於創作人來說，其實更需正視如何證明「著作確實是本人所獨立創作」，就此證據保存問題，宜配合契約、原稿、工作日誌、會議紀錄及適度認證等方式處理。



■ 著作權的歸屬

作者在完成著作時，取得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傳統觀念認為作者原則上必須是自然人，法人自身無法創作，必須假借受僱人或受任人等自然人始能完成。所以公司出資企劃之著作，其著作人原則上仍然是實際動筆的受僱人或受任人。然而在現代社會講求分工合作，以應付日趨複雜龐大的工作，集團創作是必然的趨勢。

我國著作權法大致上採自然人創作原則，於第11條原則規定，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是受僱人。但為因應集體創作的社會趨勢，著作權法第11條但書規定，如有契約約定以僱用人為著作人時，例外的得以僱用人為著作人。僱用人行使其著作財產權，在無違反社會使用慣例時，得使用自己的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在無損著作人之利益也可以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出資聘請他人創作，又與僱傭關係不同。當事人間是二個獨立的對等的主體，受聘人平時不支領薪資，祇在一定工作完成時，享有報酬。且出資者與受聘人不必然是自然人，可能雙方都是法人。在出資聘他人創作之著作人原則上是受聘人，但當事人得以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

著作權法第11條針對僱傭關係為規定，即「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僱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僱用人為著作